

##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

紀錄：林筱涵科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張委員瓊玲：

請問各榮服處及各榮家彈性上下班機制為何？彈性時間多久？

呂副處長德義：

各榮服處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10 至 30 分鐘。

陳專門委員嘉愉：

各榮家彈性上下班時間多為 30 分鐘。

林委員正壹：

本會除醫療及農林機構因業務性質有輪班制度外，榮服處、榮家及訓練中心多為行政人員，各業管處應有鼓勵所屬機構參考本會推動彈性上下班機制，惟彈性時間不一。

主席：

各機構應在不影響服務對象洽公、就醫，及不減少工作時數原則下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並檢視是否所有人員均能配合實施，使同仁得以兼顧家庭照顧。

主席指（裁）示：

請各業管處再行檢視各所屬機構推動彈性上下班機制是否合理（包括彈性時間、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等），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主席：

請問臺北榮總所報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為

何？

林科員筱涵：

將於辦理 109 年度第 2 季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填報作業時，請臺北榮總補充說明該案件處理情形。

主席：

另臺中榮總所報性騷擾申訴案件中，申訴人未符合申復程式之意為何？

林委員正壹：

查臺中榮總案內申訴人未提出相關新事實及新證據，爰以書面通知其未合程式，並附教示條款告知得就原決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李委員芳惠：

臺中榮總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仍於同部門服務嗎？

林委員正壹：

現仍於同部門服務，已儘量避免業務上接觸。

主席指(裁)示：

請追蹤 109 年第 1 季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當事人現況，於下次會議提報。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1 至 6 月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案，提請備查。(綜合規劃處)

李委員芳惠：

提供意見如下：

- 一、武陵農場 108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似有誤植，另想瞭解該農場辦理各項職缺甄選，雖註明優先錄取女性，惟仍進用男性之原因。
- 二、有關 108 年鼓勵原住民婦女參與預防保健活動 1 節，僅有女

性參與人次，缺少男性數據，難以呈現性別統計資料。

三、有關 108 年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人數、職業訓練人數性別統計狀況，女性推介就業占 13%、訓練占 20.9%，均高於女性退除役官兵人數占比(5.2%)，應與整體退除役官兵性別分布人數「有」明顯差異，非「無」明顯差異。

四、承上，比較 108 年與 109 年女性參與職業訓練人數統計情形，109 年女性參與占比有降低情形，是否與 109 年榮服處委外停辦有關。

**劉副處長美蓉：**

本會經統計發現，由榮服處委外訓練後就業率偏低，為提高就業率，目前業務推動重點改以提供職訓補助，榮服處則於 109 年停辦委外訓練。

**主席：**

李委員所提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性別統計女性占比，與退除役官兵女性占比確有差距，請業管處修正。另為使性別分析更具效益，退除役官兵中第二類官兵人數應考量參與就學、就業及職訓較高之年齡層，以該年齡區段來做性別統計及分析，會更有參考價值。

榮服處委外訓練停辦部分，因訓練需求分散於各地，且辦理訓練業務非榮服處專業，爰鼓勵退除役官兵至各部會、地方政府或民間訓練機構參訓，由本會提供職訓補助方式推動。目前榮服處原則上不自辦訓練，例外則報本會核准後辦理，請就學就業處補充說明並修正資料。

**徐科長麗如：**

本會所辦理之職訓補助是否有相關性別統計可納入推動成果。

**主席：**

請就學就業處將職訓補助性別統計納入推動成果。

**陳委員延芳：**

經確認 108 年截至 12 月底，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服務男性計 2,673 人次(42.3%)、女性計 3,644 人次(57.7%)，總計 6,317 人次。

主席：

爾後各處提報資料請注意文字前後表達之一致性，並請人事處謹慎審視。

郭委員素珍：

有關 108 年施政滿意度調查 1 節，想進一步瞭解各榮服處就調查結果具體提升之服務內容。

主席：

請服務照顧處補充說明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李委員芳惠：

有關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 1 節，比較 108 年及 109 年補助情形，一方面補助總人數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女性補助案件占比自 54.63% 下降至 7.47%，落差極大，能否說明原因。

主席：

資料應有誤植，請重行確認並修正。

郭委員素珍：

有關國際參與領域部分，比較 108 年及 109 年統計情形，各榮總仍以男性參與居多，是否有鼓勵女性參與之機制。

主席：

請各榮總研議鼓勵女性優先參與出國考察、視察、訪問等之作法，並提報本會。

主席指(裁)示：

- 一、請各業管處修正相關數據資料及補充說明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報。
- 二、為鼓勵女性出國考察、視察、訪問等參與國際交流工作，請各榮民總醫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報本會。

第二案：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9 年 1 至 6 月院

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肯定貴會努力推動提升委員會性別比例不少於 1/3，達成度已達 9 成以上。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主席：

請問第 36、37 點次辦理情形案內張女士、朱女士尚未達居住屆滿日之意為何。

呂副處長德義：

係指國宅租賃屆滿日，張女士屆滿日期為 110 年 1 月 31 日，朱女士為 113 年 5 月 31 日。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另請服務照顧處補充說明第 36、37 點次辦理情形案內榮民遺眷具體關懷、訪視頻率及協處方式。

第四案：本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檢視調整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案，提請討論。  
(人事處)

性平處：

案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1 年，立委關注各行政機關供民眾填寫之表單或資訊系統等，尚未能全面讓同性家庭使用，爰請各機關再行檢視，涉及關係、稱謂等表單須全數填列至「應檢視清單」，經審視貴會醫療機構未納入桃園分院、員山分院及鳳林分院等表單，及各榮家表單亦未納入，如入住申請表等。又「應檢視清單」內須修正之表單，應再填列至「應調整表單」，貴會有缺漏部分，請協

助補正後於期限內報本(行政)院。

陳委員延芳：

已有請各榮總及分院清查相關表單，員山、鳳林分院分屬蘇澳、玉里分院，可能使用相同表單，至桃園分院部分會再重行檢視並補正資料。

陳專門委員嘉愉：

本(就養養護)處會再重新清查，目前檢視公版表單均採開放式欄位，至各榮家自行設計之表單，承辦科已重行檢視，會儘速補正陳報。

主席：

請就養養護處及就醫保健處重行盤點及檢視表單、資訊系統及公開網頁，並填具清冊向本人提報，並請性平處先行審閱。

性平處：

因本案訂於 109 年 9 月 5 日前函復本院，如不及於下次會議提報，得送各委員書面審查後報院。

主席指(裁)示：

請就養養護處及就醫保健處重行盤點及檢視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務行政表單(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資訊系統及公開網頁，補正資料後再陳報行政院。

**第五案：本會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備查。(會計處)**

性平處：

查安置基金農林機構 110 年未編列性別預算，惟於 108 年、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中，各農場均有提報相關促進性別平等措施，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及辦理教育訓練等，前揭措施建議納入性別預算。

張科長力允：

首先，臺東農場 110 年度預算數 928,364 千元係為誤植，應為 61,267 千元，特此說明。

經查各農場教育訓練多以數位學習或播放影片等方式辦理，另在固定資產修繕或汰換部分，在預算階段可能未明確註明修繕範圍包括性別設施，這部分會再請各農場檢視一次。

**主席：**

請會計處協助指導農林機構檢視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張委員瓊玲：**

有關 110 年度單位歲出概算編列代訓公費生、獎勵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等項目，是否可補充說明該項目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陳委員延芳：**

目前本會經由培育代訓公費生，已提高女性從事醫師職業比例，另獎勵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係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藉每月補助強化醫師留任意願，確保偏遠地區服務對象能獲得充足醫療資源。

**主席：**

請問上揭項目經費是包括全部補助對象，或僅針對女性？

**陳委員延芳：**

係指上揭項目全部經費。

**張委員瓊玲：**

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之原則，應由機關覈實計列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益之預算，如僅因代訓公費生、獎勵偏鄉公費醫師補助對象中包括女性，就將該業務項目列入性別預算，恐有過度擴充預算之疑慮。

**主席：**

如僅列女性預算可納入嗎？請性平處說明。

**性平處：**

將與本院性別預算承辦科確認後，於會後告知。

**徐科長麗如：**

有關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醫療輔具項目，未提及相關性別統

計與促進性平之效益，是否亦可納入性別預算。

**張委員瓊玲：**

如獎勵偏鄉醫師為婦產科醫師，應視為有促進性別平等，可向性平處爭取納入性別預算。

**主席指(裁)示：**

- 一、請會計處協助指導並確認農林機構是否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 二、請與性平處確認「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醫療輔具」、「代訓公費生」及「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等項目是否納入性別預算，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